**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**

所謂法者，智者大師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總之為三：佛法、心法、眾生法。乃依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偈語“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智者大師，以佛法太高，眾生法太廣，初心難觀。既云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”，觀心則易。四明法智大師《十義書》云：“是諸佛亦有心，眾生亦有心。若隨淨緣，作佛界心，則高遠難觀。若隨染緣，作一切眾生心，則廣散難觀。故輒取一分染緣熏起自己即今刹那陰等之心，依之顯性也。是則隨緣不變之性，攝佛、攝生，亦高、亦廣； 不變隨緣之心，非佛、非生，不高、不廣，近而且要。是故初心，最可托之修觀也。”故智者大師《摩訶止觀》十境、十乘，第一“觀不思議境”，即觀行人一念陰妄之心，三諦宛然，具足十界、百界、千如、三千世間，而無所遺。是則行人一念陰妄之心，即一切諸法之本也。

然則如此之說，止一往言之耳。 若究論其實，如智者大師《法華玄義》云：“一色、一香，無非中道。”豈止一念之心，具一切法？如眾生一塵報色，亦即全體法界，具足諸法。乃至依報一塵，亦復當體法界，遍攝無餘。如《大品般若經》云：“一切法趣色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色畢竟不可得,云何當有趣、不趣？”如宋之永嘉從義，志磐《佛祖統紀》貶之為“雜傳派”者也。因見荊溪尊者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論“無情有性”時，列舉十條加以闡釋，其中有“一切萬法，攝屬於心，心外無餘，豈復甄隔？但云有情心體皆遍。豈隔草木獨稱無情。”之語，即偏執於“心遍於色”，謂心為能遍，色為所遍。而不知：心能遍色，色亦遍心，方為圓融具即之談 。不知荊溪尊者，一往令學者易解“無情有性”之旨，偏說心之一邊也。義雖無缺，語且約略。永嘉從義，而便執語生著，不見言外之旨，本自融通。若謂不然，請觀荊溪尊者《法華玄義釋簽》之《十不二門》，第一“色心不二門”、第二“內外不二門”、第六“依正不二門”等。如云：“是則非色非心，而色而心，唯色唯心，良由於此。”足見荊溪尊者，於色心之際，無礙之解，圓融之意。奈何永嘉從義，一葉障目，不見泰山。其所謬誤，頗同山外派之源清《十不二門示珠指》所論：“心即生佛之心，非離生佛外別有心。但心為生佛之本。”云云。其意謂：心為能造，佛及眾生為所造。如是，則何名“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”？故四明尊者《十義書》破之云：“然《示珠指》解於三法，只得心法生佛之義，全不得彼彼眾生生佛，彼彼諸佛生佛。”然此二者之謬，略有所異：從義，則於色、心二法之際，偏於心法；源清，則於心、佛、眾生三法之間，偏於心法。其所偏於心法一邊，則如出一轍矣。良以不知“三無差別”之旨故也。然若有所偏，則不中不正。非但未能圓解於色法、佛法及眾生法，亦必未能圓解於心法矣。

既未能圓解於心法，則曹溪所謂“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”者，正斯之謂也。然非全無益，謂無大益、無圓益耳。如蕅益《教觀綱宗》所云：“又未開圓解，不應輒論修證。縱令修證，未免日劫相倍。”蓋“悟後起修”之言，乃古今學者之常談。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：“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”故《三藏法數》據四明尊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之意云：“六即佛者，約事故明‘六’，約理故明‘即’。‘即’者，其體不二，名之為‘即’。然明此六即者，或顯法門高深，或明修行次第。若論‘六’者，位次高下有序，則修行之人，不生上慢。若論‘即’者，理體初後皆是，則修行之人，不生退屈。以理言之，即處常六，六處常即，蓋由事理不二故也。”

吾輩天台教觀學人，當依智者大師“六而常即、即而常六”之芳軌，不生退屈、不生上慢，乘白牛車，直趨寶渚！

丙申歲端陽日後學沙彌慧航恭錄